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文化”）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、仲裁事项情况进行了统计，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基本情况及诉讼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规定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，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：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统计表。

诉讼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：诉讼进展情况统计表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案件以及附表有关诉讼、仲裁案件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部分诉讼、仲裁案件尚未判决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。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，加强与相关方沟通和协商，尽力妥善解决相关事项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附件 1 和附件 2 中案件相关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

附件 1：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统计表

| 序号 | 原告/申请人 | 被告/被申请人 | 诉由 | 涉诉金额 (万元) | 立案时间/ 送达时间 | 诉讼(仲裁)情况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北京丰联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| 郁金香广告传播(上海)有限公司 | 租赁合同纠纷 | 1,331.77 | 2023/11/2 | 公司近期收到仲裁相关材料, 尚未有开庭通知。 |
| 2 |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| 郁金香广告传播(上海)有限公司 | 买卖合同纠纷 | 724.63 | 2023/11/4 | 公司近期收到诉讼相关材料, 诉讼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开庭, 法院尚未判决。 |
| 3 | 杭州悦盛传媒有限公司 | 郁金香广告传播(上海)有限公司 | 租赁合同纠纷 | 81.30 | 2023/11/14 | 公司近期收到诉讼相关材料, 诉讼将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开庭。 |
| 4 | 杭州思有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| 郁金香广告传播(上海)有限公司 | 租赁合同纠纷 | 136.71 | 2023/11/14 | 公司近期收到诉讼相关材料, 诉讼将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开庭。 |
| 5 | 上海双创新文化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 |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| 其他合伙企业纠纷 | 60,000.00 | 2023/11/17 | 公司近期收到诉讼相关材料, 尚未有开庭通知。 |
| 6 | 北京凯驰互动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| 郁金香广告传播(上海)有限公司 | 广告合同纠纷 | 597.92 | 暂无 | 公司尚未收到立案相关材料。诉讼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开庭, 法院尚未判决。 |

附件 2：诉讼进展情况统计表

| 序号 | 原告/申请人 | 被告/被申请人 | 诉由 | 涉诉金额 (万元) | 立案时间/ 送达时间 | 诉讼(仲裁)情况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1 | 郁金香广告传播(上海)有限公司 | 北京智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| 广告合同纠纷 | 105.80 | 2023/2/16 | 诉讼原定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一审开庭, 现延期至 2024 年 01 月 15 日一审开庭。 |
| 2 | 成都外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| 郁金香广告传播(上海)有限公司、上海达可斯数字技术有限公司,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| 广告合同纠纷 | 421.36 | 2023/5/6 | 公司近期收到法院材料, 诉讼将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二审开庭。 |
| 3 | 众喜数字媒体(深圳)有限公司 | 郁金香广告传播(上海)有限公司、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| 广告合同纠纷 | 172.83 | 2023/8/3 (诉讼 1 和 2) 2023/8/8 (诉讼 3) | <p>诉讼 1 涉诉金额为 7.47 万元, 我方已提起反诉: 1、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3)粤 0304 民初 42944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; 2、将案件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; 3、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、二审全部诉讼费用。</p> <p>诉讼 2 涉诉金额为 96.81 万元, 我方已提起反诉: 1、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3)粤 0304 民初 42945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; 2、将案件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; 3、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、二审全部诉讼费用。</p> <p>诉讼 3 涉诉金额为 68.55 万元, 公司已收到一审判决: 1、被告郁金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广告发布费 62.86 万元及违约金 1.34 万元; 2、被告郁金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保全保险费 700 元; 3、被告新文化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 4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</p> |
| 4 | 河南唐御广告有限公司 | 郁金香广告传播(上海)有限公司、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| 广告合同纠纷 | 122.58 | 2023/8/4 |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收到一审判决: 1、被告郁金香广告传播(上海)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代理费 49.20 万 |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
| | | 司 | | | | 元、违约金 68 万元、律师费 3.95 万元及保全担保费 1226 元； 2、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后我方提起上诉。 公司近期收到二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 |
| 5 | 广州市时闻广告 有限公司 | 郁金香广告传播(上海)有限公司 | 租赁合同纠纷 | 315.53 | 2023/8/16 | 诉讼原定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开庭，现延期至 2024 年 1 月 4 日开庭。 |
| 6 | 苏州高铁新城传 媒文化有限公司 | 郁金香广告传播(上海)有限公司 | 广告合同纠纷 | 123.50 | 2023/11/6 | 诉讼原定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开庭，因原告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案件受理费，法院裁定按原告撤诉处理。 |